
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山东省商务厅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

文件

鲁财工〔2020〕10号

**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
关于印发《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
资金（保费补贴类）操作指引》的通知**

各市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、银保监分局，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有关保险（担保）机构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整合设立“省级中

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69号）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省级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（保费补贴类）操作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。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（以下统称“省业务主管部门”）将进一步推进业务流程再造，发布政策申报指南，对政策实施范围、补助标准、申请条件等进一步细化明确，推动保费补贴政策落实落地。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商务厅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

2020年5月29日

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 (保费补贴类) 操作指引

为鼓励引导保险（担保）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范围和规模，规范财政保费补贴流程，制定本操作指引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管理规范的企业，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保费补贴。

（一）投保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、首批（次）新材料、首版（次）软件质量保证保险、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的企业。

（二）投保出口信用险的外贸企业和承保机构。

（三）投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的中小企业。

（四）政策性引导性强、效果较好，特别是直接服务于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（一）新产品保险补贴。对投保的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、首批（次）新材料、首版（次）软件质量保证保险、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，省财政按不高于 3%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% 的比例给予补贴，单户企业最高补贴 500

万元。

(二) 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。对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、投保出口信用险(含出口前附加险)的外贸企业,按其出口方向给予 30%—50%的保费补贴;对承保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外贸企业出口信用险的中国出口信保山东分公司等 5 家保险机构,省财政对企业发生的出口信用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。

(三) 专利权质押保费补贴。对投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的中小微企业,按照实际缴纳保费的 60%给予补贴,单户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6 万元,其中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贴比例可提高到 80%,单户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8 万元。

(四) 融资担保费用补助。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、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担保机构,按有关规定给予降费补助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省财政厅负责预算编制、支出政策审核、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等工作;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指南发布、业务审核、政策落实和绩效自评等;保险(担保)机构负责产品开发、企业投保受理、出险赔付等。

四、业务流程

(一) 投保增信。保险(担保)机构围绕重点业务领域、企业需求和财政支持方向,创新设计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保险

（担保）产品，适当降低产品门槛，扩大受益范围。中小微企业申请商业银行贷款、推广创新产品或开展进出口贸易时，可通过购买合适的保险（担保）产品进行增信，保险（担保）机构业务受理和办理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补贴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，按照省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，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保费补贴申报材料，市业务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提出补贴分配方案，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其中，对于省级重大保费补贴项目，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省业务主管部门确定；也可由企业直接提交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，企业直报项目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资金规模的20%。

（三）资金兑付。省财政厅根据当年资金规模并结合往年资金兑付情况，将补贴资金预拨各市县。市县财政部门根据补贴分配方案，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。年度终了，省财政厅根据复核、绩效评价等情况，与各市县进行资金清算。其中，对于省级重大保费补贴项目，经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，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对于小微企业发生的小额保险（担保）业务支出，鼓励保险（担保）机构按扣除财政补贴后的数额收取，并由保险（担保）机构统一汇总后，按程序向所在市业务主管部门提报资金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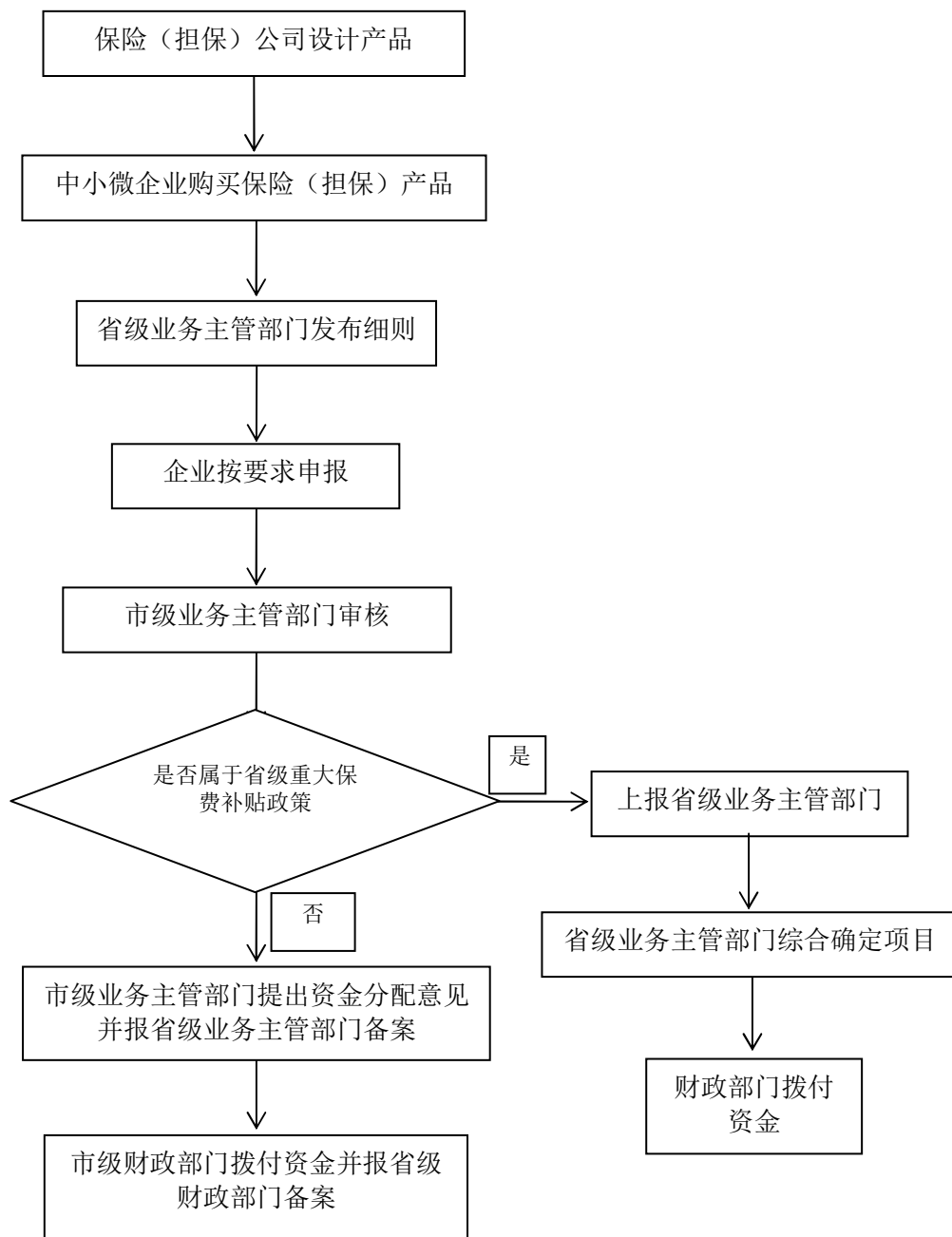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绩效监督

（一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，对企业信息进行资格审查、精准匹配，及时排除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企业，避免重复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对补贴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对补贴实施范围、申报资格、补贴标准等严格审核。建立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截留挤占财政专项资金等失信失范企业，记入“信用负面清单台账”，并取消其3年内申报省级相关专项资金资格。

（二）实施绩效评价。每年度，省财政厅将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在资金使用单位、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，联合或聘请第三方机构，对政策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同步实施评价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应用。建立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，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，对评价结果优秀的保险（担保）机构，适当增加资金额度，对评价一般和较差的相应调减资金额度。

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 (保费补贴类)流程图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2日印发
